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2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股份」)，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沒有任何人仕曾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3	(a) 重選趙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b) 重選秦志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c) 重選秦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d) 重選楊少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e) 重選葉思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f)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g)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h) 重選袁文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授權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的額外股份。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150,016,000 (100.0000%)	0 (0.0000%)
7	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150,010,000 (99.9960%)	6,000 (0.0040%)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告。
- ii. 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發。